##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執行情形

## 2021(110)年度

- 1、本公司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於105.11.11 董事會通過。
- 2、於每年12月進行當年度之董事會、董事成員績效評鑑。
  - ①本公司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,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:
    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    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    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    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    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    - 六、內部控制。
  - ②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,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:
    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    -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    -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    - 四、董事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    - 五、內部控制。
- 3、於110.12.01~31 期間予各董事成員、執行單位針對本身及董事會進行 評核,董事成員自評指標共30題,董事會評核指標共45題,評核結果 區分為五級:優、佳、良好、尚可、有待加強,並由執行單位於12月底 統籌彙整後呈報董事長,評鑑結果提報次一年度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告。
- 4、依前述辦法 110 年評鑑結果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送交董事會進行報告, 於當月網站揭露評鑑結果。
- 5、依法令109年起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應向證交所申報績效評估結果, 本次評估結果於111.3.25日已申報完成,另執行情形亦充分揭露於年報 及公司網站以備查詢。

#